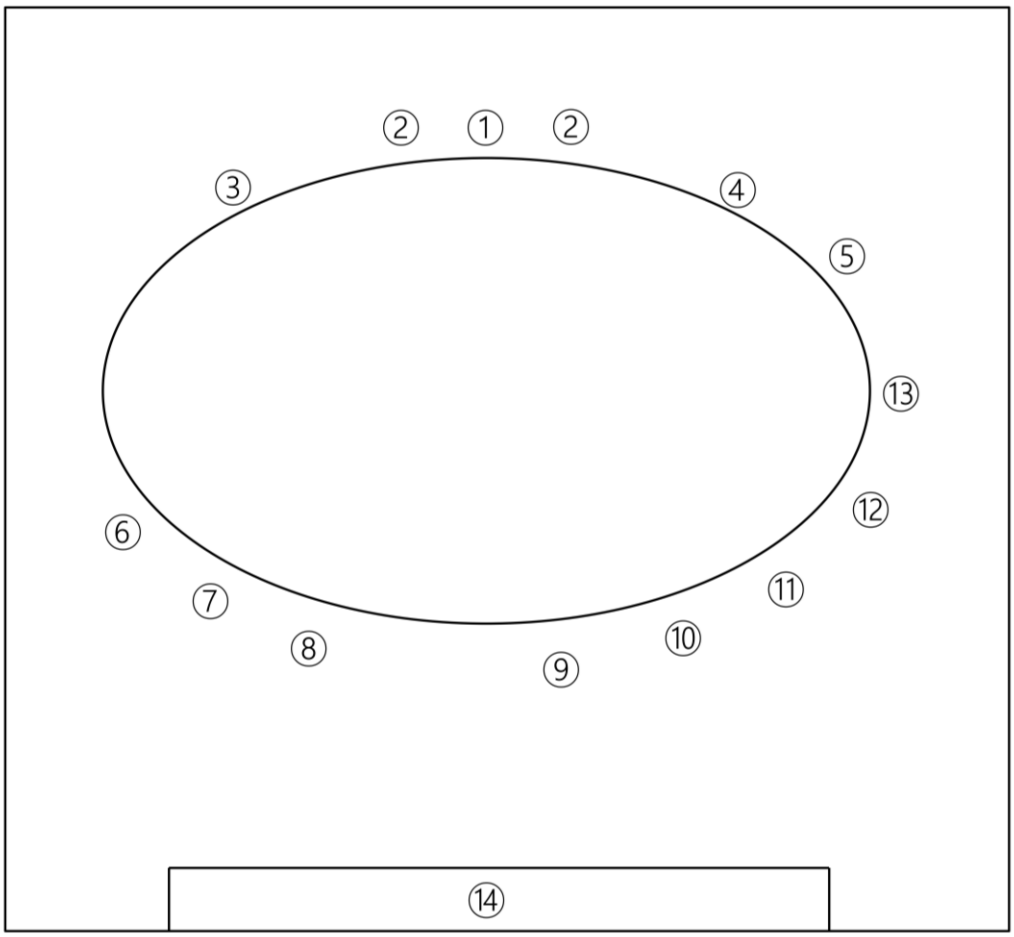
家 事 參 審 法 庭 布 置 圖

附圖九之一



說明：

1.如於法庭附設之休息室開庭，席位可視具體個案需要調整

2.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

①審判長席
②參審員席
③書記官席
④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
⑤家事調查官席
⑥關係人、證人席
⑦強制住院相關事件聲請人之代理人、其餘事件相對人之代理人席
⑧強制住院相關事件之聲請人、其餘事件之相對人席
⑨保護人席
⑩陪同人席
⑪強制住院相關事件之相對人、其餘事件之聲請人席
⑫強制住院相關事件相對人之代理人、其餘事件聲請人之代理人席
⑬程序監理人席
⑭經許可旁聽席